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67 名激励对象 32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8.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4.94 万份；拟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31.16 元/份调整为 30.88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22 元/份调整为 27.94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

9.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3-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7.778 万份；拟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0.885 元/份调整为 30.805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945 元/份调整为 27.865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毕。

11.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7.282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

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023-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为：以2022年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72号），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361,431.22元，较2022年增长35.70%，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剩余11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7.282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全部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该部分股票期权因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而被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